

## 关于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报

(第 10 期)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现将我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通报，数据来源于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截止 2021 年 3 月 21 日 10:00，全市 1907 个非城区行政村共排查房屋 691439 座（平均每个行政村排查 362.6 座），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 41743 座，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 614285 座，非自建房 35411 座（生产经营房屋 14219 座、行政办公用房 4032 座、教育用房 1722 座、医疗卫生用房 1666 座、文化设施用房 622 座、养老福利救助用房 1461 座、宗教场所 493 座、其他场所 13286 座）。目前，全市有 146 个行政村排查录入房屋数量少于 20 座，有 36 个行政村排查录入房屋数量少于 5 座。

3 月 19 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个别地区录入数量少于 5 座的行政村进行了抽查，发现有的行政村未录入村民临时居

住点房屋信息、录入数量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等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请各地立即组织人员，加强督导，对录入数量少于5座的行政村进行实地核查，于3月26日之前按要求排查录入完毕，届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完成情况组织复核。

2、各地应于4月底前基本完成所有房屋的排查录入工作，对录入数量较少（如少于20座）的行政村加强培训指导，提高思想认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各地区及郑州市整体排查录入水平。

3、请各地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于4月底前完成三类重点房屋中存在风险隐患房屋的整治工作，届时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完成情况组织检查。

4、请各地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一是进一步明确排查录入范围为行政村内的所有房屋，二是明确房屋录入时按照单体建筑进行录入，对随意合并录入的立即更正，重新录入。三是进一步理清用作经营的自建房、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非自建房的区分标准，选择正确的房屋类型进行信息录入。

- 附件：1. 郑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2. 排查房屋少于5座的行政村情况统计表  
3. 排查房屋少于20座的情况统计表

#### 4. 重点房屋鉴定整治情况统计表



2021年3月22日